市农业农村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 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 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农资经营单位不 得经营劣质农药	1. 经营的农药不符合农 药产品质量标准; 2. 经营的农药超过农药 质量保证期。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农资经营单位在进货时需仔细查看供货商资质,仔细查看标签上的农药登记证号,或是登陆"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查询,并保存好进货凭证。 2. 及时做好农药查验工作,防止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上架销售。	市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二 中队: 58153727。
2	农资经营单位不 得经营假农药	1. 经营的农药添加其他 隐性成分; 2. 经营无农药登记证的 卫生用杀虫剂。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1.农资经营单位在进货时需仔细查看供货商资质,仔细查看标签上的农药登记证号,或是登陆"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查询,并保存好进货凭证。 2. 农资经营单位应提高法律意识,拒绝参与假农药经营。	市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二 中队: 58153727。
3	农药使用单位应 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 的使用范围、使用方 法和剂量、使用技术 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 农药	1. 超范围使用农药; 2. 超剂量使用农药; 3. 未到安全间隔期即收 获农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农药使用单位应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 意识,严格按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 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 注意事项使用农药。	市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二 中队: 58153727。

序 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 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肥料生产、经营 单位生产或销售的肥 料有效成分含量须与 登记批准的内容相符	肥料有效成分含量与登 记批准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生产者应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 保证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与批准内容相符; 经营者应从正规渠道进货,最大限度确保 进货产品的质量。	市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二 中队: 58153727。
5	农产品生产单位 不得收获、屠宰、捕 捞未达到安全间隔 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 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 产品。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五)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	*	农产品生产单位应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农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要求收获、屠宰、捕捞农产品。	市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二 中队: 58153727。
6	动物屠宰企业屠宰动物时依法应当检疫	动物屠宰企业屠宰动物时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屠宰或者运输动物前,货主应当按照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附有检疫证 明。	政执法大队四

备注: 1. 本清单适用于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单位、动物屠宰企业。

-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3. 该清单并未涵盖农资经营、农产品生产、动物屠宰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